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毕为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毕为民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毕为民女士已按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承诺书》。

2019年3月30日，公司接到毕为民女士的通知，毕为民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